



STM/ECA078 24-25

各位家長：

「同根同心」——佛山及廣州的嶺南文化交流團

確認通知

貴子弟早前報名參加由本校舉辦的「『同根同心』——佛山及廣州的嶺南文化交流團」，現通知 貴子弟已獲錄取成為是次交流團的成員。有關計劃的詳情如下：

活動日期：	2025年3月20日(星期四)至3月21日(星期五) (兩日一夜)
活動地點：	中國佛山及廣州
行程：	詳情列於背頁 (行程視乎情況可能稍有變動)
對象：	中三級同學
參與學生人數：	約100人
領隊老師：	中三級班主任
費用：	每人活動團費約為港幣\$1,170 (費用已包括國內住宿、餐費及交通費)，由教育局及校方「全方位學習津貼」資助後，學生現需繳付港幣\$200。(如有經濟困難者，可向校方申請援助)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加者須具備有效回鄉証 (有效期於回港日尚未過期)。 承辦機構 (和富社會企業有限公司) 為每名學生提供「團體綜合旅遊保險」；如家長認為保障未足夠，請自行購買個人旅遊綜合保險。 出發前或臨時退出的學生不會獲發還已交的費用，教育局亦可能撤銷對該學生的資助，該學生因而須支付額外的退團費用。若學生是日因病未能參加交流活動，必須於復課後交回由註冊醫生簽發的病假證明書，並須經醫生註明「不宜外遊」，否則有可能被要求補回全數費用。 服飾：學生須穿著本校運動上衣及素色長褲

請家長填妥活動回條(需於背頁貼上回鄉證副本)，以及學生報名表連同現金或劃線支票(抬頭請寫上「South Tuen Mun Government Secondary School」，支票背頁請寫上 貴子弟的中文姓名、班別及班號)繳付團費港幣200元正，於2024年11月26日(星期二)交予班主任辦理為荷。如有垂詢，請致電2404 5506與班主任老師聯絡。

校長



陳耀明 謹啟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同根同心」——佛山及廣州的嶺南文化交流團

回條

陳校長：

本人已知悉 有關「『同根同心』——佛山及廣州的嶺南文化交流團」的安排，並同意敝子弟參加上述活動。

本人以支票繳交港幣200元正團費。*

支票號碼：_____，銀行名稱：_____ (如適用)

本人以現金繳交港幣200元正團費。

家長簽署：_____

家長姓名：_____

家長緊急聯絡電話：_____

學生手提電話：_____

學生姓名：_____ ()

學生班別：_____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____日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號。

交流團行程

日期	行程安排	學習重點
3月20日 (星期四)	於學校集合，乘旅遊巴士往香港西九龍高鐵站，再轉乘高鐵往佛山	
	參觀粵劇藝術博物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粵劇的歷史、文化特色和發展 ● 探討粵劇文化傳承的工作
	午餐	
	參觀廣東省博物館（新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認識廣東民俗文化特色和嶺南文化的歷史變遷
	晚餐	
3月21日 (星期五)	早餐	
	遊覽南風古灶、廣東石灣陶瓷博物館及石灣公仔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認識嶺南的歷史及陶瓷工藝 ● 欣賞名家藝術珍品和年青藝術家的創作
	午餐	
	參觀佛山祖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嶺南的古建築風格和特色，包括木雕、石雕等富地方色彩的藝術裝飾
	由佛山乘坐高鐵返回香港西九龍高鐵站，並乘旅遊巴士回學校解散	

※※※以上行程僅為初步安排，以實際出發行程安排為準※※※



※請將學生回鄉卡 / 回鄉證副本正面及背面，張貼於下列空白位置：

「同根同心」－香港初中及高小學生內地交流計劃 2023 / 24-2025/26

承辦機構：和富社會企業

秘書處：中華青年交流中心

學生報名表

行程名稱：	G4C 佛山及廣州的嶺南文化（高鐵線）（2天）	團號：	SRSR-G4C-20250320
學校名稱：	南屯門官立中學		
個人資料			
英文姓名：	_____	中文姓名：	_____（姓名必須與身份證/旅遊證件相同）
身份證號碼：	_____	性別：	<input type="radio"/> 男 <input type="radio"/> 女
出生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電話：	（日間）_____	（手提電話）	_____
緊急事故聯絡人：	_____	手提電話：	_____
		關係：	_____
健康申報			
以往曾否有經驗顯示閣下健康不適宜作劇烈運動？	<input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radio"/> 是：	詳情：	_____
以往曾否患有嚴重/長期性的疾病？	<input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radio"/> 是：	疾病名稱：	_____
以往曾否因病入院接受治療、檢查或大小手術？	<input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radio"/> 是：	疾病名稱：	_____
是否需要長期服藥？	<input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radio"/> 是：	藥物名稱/劑量：	_____
是否有食物、藥物或其他敏感？	<input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radio"/> 是：	敏感源頭：	_____
是否需要特別膳食安排？	<input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radio"/> 是：	詳情：	_____
是否有其他身體狀況？	<input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radio"/> 是：	詳情：	_____
證件資料			
1) 香港出入境： <input type="radio"/> 身份證 <input type="radio"/> 特區護照 <input type="radio"/> BNO <input type="radio"/> 回港證 <input type="radio"/> 簽證身份書 <input type="radio"/> 其他護照_____			
證件號碼：	_____	有效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2) 大陸入出境： <input type="radio"/> 回鄉證/卡 <input type="radio"/> 護照_____（國家）			
證件號碼：	_____	有效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聲明			
本人 _____（家長/監護人姓名）同意敝子女 _____（學生申請人姓名）參加上述由教育局主辦及資助的《「同根同心」－香港初中及高小學生內地交流計劃》（下稱「同根同心」），亦已詳細閱讀，並接受和富社會企業/中華青年交流中心有關「同根同心」的行程及參加須知，並且授權 貴機構可決定及執行緊急醫療事故之處理方法。謹此聲明上述健康申報正確無訛，以及敝子女身體狀況良好，並無任何疾病導致不適宜參加是次活動。			
家長/監護人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本人亦同意主辦及承辦機構有權使用敝子女於活動期間之照片及錄像作教育用途。			
家長/監護人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秘書處：中華青年交流中心（電話：2873 2270 / 傳真：3428 3846）

註：收集申請者個人資料聲明

1. 在申請表上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於申請參加「同根同心」之用。申請人如未能提供所需資料，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2. 如有需要，和富社會企業 / 中華青年交流中心會將有關個人資料送交獲授權處理的航運機構、酒店、旅行社、保險公司或其他單位，以便安排學習、交流、參訪、住宿、交通及緊急醫療等事宜。
3. 所有申請表會於「同根同心」完結後三個月內銷毀。
4. 提交申請表的教師 / 學生 / 家長 / 監護人有權根據《個人資料 (私隱) 條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 486 章)第 18 和 22 條，以及附表 1 第 6 項原則的規定，查閱和更正所提供的個人資料。
5. 如對參加「同根同心」所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及更正資料，請聯絡和富社會企業 / 中華青年交流中心，電話：2873 2270、電郵：office@cyec.com.hk。